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78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靜玲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執聲字第17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靜玲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壹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靜玲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參照）。

01 三、經查：

02 (一)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臺灣高等法院、本院
03 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載之日期確定在案，有
04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各1份在卷
05 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屬不得易科罰
06 金之罪，附表編號6、7所示之罪則係得易科罰金之罪；如附
07 表編號1、6、7所示之罪屬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編號2
08 至5所示之罪則係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
09 項但書、第2項之規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
10 執行刑者，始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茲受刑人就附表所
11 示之各罪，業已於民國113年9月16日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合
12 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此有定刑聲請切結書1份存卷可佐。再
13 者，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
14 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15 (二)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4所示4罪，前經本院以112年度
16 原訴字第74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嗣由臺灣高
17 等法院以112年度原上訴字第332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如
18 附表編號6、7所示2罪，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原簡字第8號判
19 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定其應
20 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
21 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7所示9罪宣告刑之總和，亦應受內
22 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上開所定應執行刑及附表編號
23 1、2、5所示宣告刑之總和（即有期徒刑4年4月）。

24 (三)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前述9罪，分別為一般洗錢罪（1罪）、
25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5罪）、詐欺取財罪（1罪）、非
26 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1罪）、行使偽造準私文書
27 （1罪），各罪之罪質及侵害法益不同，惟其所犯如附表編
28 號2至5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詐欺取財罪，犯罪時
29 間均係在民國112年4月間，且侵害法益相同，犯罪手法雷
30 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又其非法利用被害人賴美麗之
31 個人資料辦理信用卡，進而盜刷該信用卡，先後犯如附表編

01 號6、7所示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行使偽造準私
02 文書罪，違犯之關聯性程度亦較高，綜合上開各項情狀、各
03 罪之不法及罪責程度，予以整體評價受刑人應受矯治之程
04 度，並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暨恤刑原則，並斟酌受刑人
05 於定刑聲請切結書意見欄，就本件定執行刑表示無意見，爰
06 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9罪之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
07 有期徒刑如主文所示。至於罰金刑部分，僅附表編號1所示
08 案件有併科罰金新臺幣5,000元之單一宣告，既無宣告多數
09 罰金刑之情形，自不生定應執行刑之問題。又本件受刑人所
10 犯如附表編號6、7所示之犯行，為得易科罰金之罪，則揆諸
11 前揭說明，附表編號6、7所示之罪與編號1至5所示不得易科
12 罰金之罪合併處罰結果，本院於定執行刑時，自無庸為易科
13 罰金之諭知，附此敘明。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15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7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葉逸如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0 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邱瀚群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